

股票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2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2. 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西中天广场41楼)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Includes items like Scaero SRL再融资的议案 and HKAC签署收购协议议案.

(4)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申报的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000896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合计. Rows include subscription period, net asset value, and share distribution.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金额:126,192,155.56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证券代码:0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省、省政府《关于加快吸纳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7号)文件精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湛江先生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2013年“杨振宁计划”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两项高层次人才计划。依据《广东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办法》(粤省人才[2012]1号)、《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省人才[2012]2号)等文件精神,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资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获得领军人才专项资助资金600万元,用于项目研发、项目推广、人员聘用等。

注:1. 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专项补助资金款项的专项资助6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此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的到账时间(2013年7月至2013年6月)进行收益的确认,具体的会计处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时出具审计确认后由的结果为准。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5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事项专项复牌事宜,控股股东以武汉土地资产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控股股东在认购中认购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土地资产仍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前期工作亦在持续推进中,因有关事项仍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8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于201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旭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混凝土新产品研发和市场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自主创新能力,结合公司在混凝土领域技术创新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珠海市投资设立“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瑞泽晶英石”)。瑞泽晶英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6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对该事项进行了相关披露,现公司对上述公告作如下补充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Includes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6.5), 珠海市年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5), 威海圣荣壹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假设上述担保金额发生,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3%。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5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股份股东SOHA LIMITED(以下简称“SOHA”)于2014年12月21日通知公司,其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4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9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099万股的3.15%。截至公告之日,SOHA仍持有公司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 Includes SOHA 大宗交易, 2014年09月11日, 17.50, 870, 1.97.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8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4,41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60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Includes SOHA 合计持有股份 3,500, 8.14, 2,200, 4.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SOHA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SOHA未曾在《股份回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 SOHA曾作出过《股份增持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所有权的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之股份锁定已于2014年4月12日到期,SOHA本次减持行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4. 本次减持后,SOHA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90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参加临时股东大会,通讯表决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及管理层的议案》
鉴于雷雪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敬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聘任缪金波先生为总裁助理,协助总裁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9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1. 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 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的规定自起日期起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投资主体情况及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1.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海南省琼海市
3.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艺林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
6. 拟定经营范围:特种高性能混凝土、艺术装饰混凝土、智能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等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8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于201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陈宏章、冯浩、王杰、孙令琛现场出席会议,董董事曹静、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为规范公司在混凝土领域技术创新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在混凝土领域技术创新领域的竞争力,同意公司在珠海市投资设立“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瑞泽晶英石”)。瑞泽晶英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4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抵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抵押合同概述
东睦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睦”)作为抵押人,于日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宁波2014年11月044),以“广东东睦”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二、广东东睦基本情况
广东东睦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广东江粉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广东东睦的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东裕路7号101厂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阳,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广东东睦于2013年7月26日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中以人民币5,259万元的价格取得编号为D2013-1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10月广东东睦基本完成一期厂房的建设,并于2014年11月开始内部整理和试生产。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广东东睦的总资产为12,731.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2%。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日前,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广东东睦”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之间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一、主合同: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自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17年1月26日止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及其它债权债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合同。
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17年11月26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参加临时股东大会,通讯表决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及管理层的议案》
鉴于雷雪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敬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聘任缪金波先生为总裁助理,协助总裁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根据当前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公司拟进一步挖掘自身发展潜力,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瑞泽科技,拟通过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基于城市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产品与服务,从而达到拓宽公司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由于其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短期不利、进而影响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加强技术引进和人员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9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1. 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 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的规定自起日期起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投资主体情况及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1.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海南省琼海市
3.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艺林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
6. 拟定经营范围:特种高性能混凝土、艺术装饰混凝土、智能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等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8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于201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陈宏章、冯浩、王杰、孙令琛现场出席会议,董董事曹静、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为规范公司在混凝土领域技术创新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在混凝土领域技术创新领域的竞争力,同意公司在珠海市投资设立“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瑞泽晶英石”)。瑞泽晶英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4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抵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抵押合同概述
东睦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睦”)作为抵押人,于日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宁波2014年11月044),以“广东东睦”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二、广东东睦基本情况
广东东睦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广东江粉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广东东睦的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东裕路7号101厂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阳,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广东东睦于2013年7月26日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中以人民币5,259万元的价格取得编号为D2013-1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